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协议名称：《贵州高能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书》；

投资金额：预计项目总投资 40 亿元人民币，分三期完成建设。经公司初步测算，其中一期投资预计不超过 11.5 亿元人民币，二期投资不超过 8.5 亿元人民币，三期投资预计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

● 本次项目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公告所述协议的签署，对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项目的投资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逐步开展，项目未来建设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在西南地区业务的拓展及扩张，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固废危废综合利用的综合实力。公司本次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战略，对公司致力于环境综合治理的业务发展战略产生积极的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项目投资协议书存在未能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而无法签署的风险；

2、本次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3、本次项目投资存在竞买不成功而无法在拟定地区取得约定的建设用地的风险，项目建设涉及有关报批事项能否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存在不确定性，项目运作的支持措施等可能因相关政策调整而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项目的投资金额较大，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虽然公司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且银行信用良好，但仍可能存在资金筹措不能及时到位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5、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开工建设、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将对收入、税收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预计短期内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为了实施公司大力发展固废危废资源综合利用的中长期战略，进一步扩大公司固废危废综合利用的规模和能力，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高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高能”或“乙方”）拟与黔西南州义龙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签署《贵州高能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书》，预计项目总投资40亿元人民币，分三期完成建设。经公司初步测算，其中一期投资预计不超过11.5亿元人民币，二期投资不超过8.5亿元人民币，三期投资预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详情如下：

一、审议程序情况

2021年1月6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贵州高能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标的和当事人情况

公司已对协议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一）协议标的情况

协议名称：《贵州高能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书》；

投资金额：预计项目总投资40亿元人民币，分三期完成建设；

（二）协议当事人情况

甲方：黔西南州义龙新区管理委员会

授权代表人：钟贵华

地址：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鲁屯镇

乙方：贵州高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柯朋

注册地址：黔西南州义龙新区郑屯镇郑屯村二组

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宏达”）注册地址为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顶效镇合心社区，处于黔西南州义龙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管辖范围内，除上述关系外，黔西南州义龙新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及其他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协议主要条款

（一）项目投资概况

1、项目名称：贵州高能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园项目

2、建设地点：义龙新区郑屯镇郑屯村

3、项目内容：主要建设资源化产业群；稀贵金属回收系统、初级金属产品深加工、高端铜基材料、半导体材料制造、镀膜靶材等。其中，一期拟建 15 万吨/年含铜镍及 20 万吨/年含铅废物综合利用项目；二期拟建设 15 万吨/年含锌锡等有色金属综合利用项目；三期针对一期、二期产品，拟建设铜、铅、锌十万吨级电解车间及相应阳极泥回收生产车间，拟扩展废催化剂稀贵金属综合利用项目。

4、投资规模：预计项目总投资 40 亿元人民币，分三期完成建设。

5、用地规模：总用地面积约 600 亩

（二）土地使用权出让与付款、交地方式

1、甲方同意将义龙新区郑屯镇符合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通过招、拍、挂方式出让给乙方，总用地面积约陆佰亩，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用地面积约 200 亩，以最后出让的用地红线图为准。

2、投资协议书约定的其他内容。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本协议项下项目的立项、报批、用地规划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手续，以及入区项目的建设报建、规划评审、消防、房产、工商、税务等相关证照的报批、报建手续。

2、甲方负责协调通讯、燃气、水务公司等部门为项目建设生产经营做好保障服务，相关基础设施接通至项目规划红线边缘，所产生费用不由乙方承担。

3、投资协议书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按协议要求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在出让期限内，乙方必须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土地用途合理使用该宗土地，且不得闲置。

2、乙方的项目建设应服从义龙新区的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的要求，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入区项目的获批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保证入区项目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3、投资协议书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五）附则

协议生效条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贵州高能本次对贵州高能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园项目的投资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逐步开展，本次项目的建设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固废危废综合利用的规模和能力，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宏达主要处理含锌危废，规模和种类有限，相较于贵州宏达，该产业园项目处理的资源化原料品类更为广泛、

技术水平更为先进、产成品经济价值更高，且不会造成与贵州宏达的同业竞争。项目所在地贵州黔西南州地处贵州、云南、广西三省交界处，辐射四川、重庆，交通便利，对公司在西南地区业务的拓展及扩张有积极意义，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固废危废综合利用的综合实力。公司本次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战略，对公司致力于环境综合治理的业务发展战略产生积极的影响。

上述协议签署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协议的履行而与协议对方形成业务依赖的情形。

五、协议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本次项目投资协议书存在未能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而无法签署的风险；

（二）本次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三）本次项目投资存在竞买不成功而无法在拟定地区取得约定的建设用地的风险，项目建设涉及有关报批事项能否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存在不确定性，项目运作的支持措施等可能因相关政策调整而存在不确定性；

（四）本次项目的投资金额较大，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虽然公司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且银行信用良好，但仍可能存在资金筹措不能及时到位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五）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开工建设、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将对收入、税收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预计短期内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贵州高能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